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
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查，发
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事务所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
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
相关审计业务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
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 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
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独立董事签字： 周 林：____________
韦长英：____________
徐小伍：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